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2726.5—1997
eqv IEC 951-5:1994

核电厂事故及事故后辐射监测设备 第五部分：空气放射性监测设备

**Radiation monitoring equipment for accident and
post-accident conditions in nuclear power plants
Part 5: Monitoring equipment for air radioactivity**

1997-06-20 发布

1998-03-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IEC 前言	II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定义	2
4 空气放射性监测设备分类	2
5 设计原则	2
6 被监测的系统	3
7 空气放射性监测设备设计	3
8 检验规程	5
9 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及型式检验报告	10
附录 A(提示的附录) 空气放射性监测设备在轻水堆核电厂中各种可能的安装位置及可能达到的 测量上限	11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 IEC 951-5《核电厂事故及事故后辐射监测设备 第五部分:轻水堆核电厂空气放射性》(1994年2月版)进行制定的,在技术内容上与该国际标准等效,编写结构也是一致的。

由于我国的电源频率为50Hz,因而本标准去掉了60Hz的内容。

GB/T 12726《核电厂事故及事故后辐射监测设备》(等效采用 IEC 951)是系列标准,已制定并出版4个部分,它们是:

GB/T 12726.1—91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

GB/T 12726.2—91 第二部分:气态排出流中放射性惰性气体连续监测设备的特殊要求

GB/T 12726.3—92 第三部分:高量程区域 γ 剂量率监测设备

GB/T 12726.4—1995 第四部分:工艺流辐射监测仪

本标准是GB/T 12726的第5部分。IEC 951-5的名称为《轻水堆核电厂空气放射性》,为了使本标准的名称与GB/T 12726的其他4个部分的名称及标准内容相一致,因此将本标准的名称规定为《空气放射性监测设备》。

本标准必须与GB/T 12726.1结合使用,除非另有说明,GB/T 12726.1规定的一般要求都适用于本标准。

本标准的附录A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核工业总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广利、刘正心。

本标准委托全国核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